



售楼员使用他人照片营销楼盘

开发商被判赔偿拍摄者经济损失3万元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王贺 许妙)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企业员工使用他人作品作产品宣传推广,进而获得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这种行为是否侵权?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了一起售楼员使用他人拍摄的小区照片用于楼盘营销的侵权案件。

王某退休后居住在海口某小区,平时爱好随手拍摄各种风光照片,曾出版个人摄影画册。王某发现,2020年初,海口某小区开发商某公司的售楼员姜某、周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宣传图中使用王某拍摄的该小区照片,并配上在售户型、项目地址、开发商信息等文案,用于楼盘的广

告营销。

王某认为,某公司未经许可、未署名、未支付报酬将其拍摄的小区照片用于楼盘的商业宣传,该行为侵害王某对该作品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遂起诉至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要求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8万元。

某公司辩称,售楼员将王某拍摄的小区照片发布至微信朋友圈的行为,与开发商无关。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拍摄的涉案照片由近景荷花、中景别墅和远景天空及云彩构成,体

现了拍摄者对拍摄对象的选择、对拍摄时机与角度把握以及对拍摄技能的运用,具有独创性。售楼员姜某、周某未经许可擅自将王某拍摄的小区照片用于参加小区摄影展,即已同意将作品公之于众,故不构成对发表权的侵害。姜某、周某是某公司的员工,从被诉侵权宣传图的配文来看,姜某、周某在微信朋友圈发该图的目的是对某公司开发的楼盘进行商业宣传推广,该行为属于执行工作任务,由此造成的侵权损害应由某公司

承担。

综上,法院考虑到作品内容、侵权行为情节、侵权人主观过错及王某作为摄影记者拍摄的涉案照片能够体现一定专业能力,判决某公司向王某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某公司已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

法官介绍,此案依法保护了摄影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对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著作权权益损害时,认定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引导企业注意规范经营活动,提升法律意识,积极防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琼中交警联合多部门检查电动车、摩托车销售门店

杜绝非法改装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何君钰)6月27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通过肃清源头、违法查处、宣传教育等措施,对电动车、摩托车销售门店进行实地检查,遏制非法改装、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联合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电动车、摩托车销售门店是否存在非法改装、拼装等乱象,对店铺的营业资质、销售情况、维修登记台账等方面进行详细检查,督促从业人员合法经营,保证进货渠道正规、产品质量合格达标,杜绝非法改装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同时,执法人员对门店负责人及店员进行警示教育,详细讲解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安全隐患,要求负责人要严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非法改装加装、改变车辆参数等行为,真正做到遵守规章,守法经营。

文昌市公安局举行执法执勤车辆发放仪式 提升队伍装备水平

本报讯(陈瑜)6月28日,文昌市公安局举行执法执勤车辆发放仪式,进一步提升队伍装备水平,增强巡逻防控能力。

据介绍,此次配发的执法执勤车辆共计88辆,全部面向基层一线单位发放。这些车辆的投入使用,将极大提升基层一线民警、辅警的执勤效率和机动性,有助于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战斗力。

在装备发放环节,文昌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为基层单位负责人颁发了执法执勤车辆钥匙,鼓励他们要充分发挥执法执勤车辆的优势,积极开展巡逻防控工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海口美兰开展禁毒宣传 禁毒“大篷车”驶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聘钊 陈俏枫 郑丽娟)6月30日,“美兰实践派”宣传“大篷车”驶进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社区,通过播放宣传微视频、5分钟微宣讲、文艺演出、有奖问答、设置禁毒宣传展板、法律咨询、惠民志愿服务等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理论宣讲与群众生活紧密相连,普及毒品预防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禁毒观念。

活动现场进行了禁毒微宣讲,巧妙地将法律条文、实际案例相融合,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清晰传达了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大篷车”播放禁毒宣传片《危险的药物》,以发人深省的真实案例揭示了毒品的危害,帮助市民巩固和深化禁毒常识,增强群众防范毒品的意识和能力。

同时,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法律咨询热线,开展多个惠民志愿服务项目,为群众提供多元化、精细化的志愿服务。

未主动提醒消费者防止食品浪费 万宁4家餐饮店被警告

本报讯(孙新武)近日,万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近期开展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未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的4起典型案例。

6月24日,万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万宁市综合执法局对万宁万城后安海鸭餐饮饭店、琼品火焰醉鹅店、朝天门火锅店、双友鲜鱼汤店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未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万宁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万宁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

大对餐饮外卖点餐、集中用餐、大型餐宴、自助餐等重点环节的巡查频次和力度,并以此问题为导向,持续加强对餐饮行业浪费不良行为的监管,同时,督促餐饮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以宣促防的方式,逐步提高市民的节约意识。

力协助进行拦截检查。”记者在儋州白马井海域见到,该支队参训学员紧贴实战要求,围绕反偷渡、反走私、海上紧急救助等训练科目,开展实操演练。

(记者马宏新 许光伟 通讯员范耀文 许立诗)



实操演练 提升救援能力

一男子酒后无证驾驶 被临高交警查获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6月30日晚,一男子酒后无证驾驶被临高交警查获。

6月30日21时,临高交警依托“路长制”勤务模式,联合加来派出所、临高县加来镇前进路段开展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随即将其依法拦截检查。当执勤警员示意驾驶人出示

驾驶证件时,一股浓浓的酒味扑鼻而来,执勤警员立即让驾驶人接受检查。

经现场4G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符某江体内酒精含量为13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民警对其身份进行进一步查验时,发现该驾驶人并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屯昌交警进乡村宣传交通安全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石岭坡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

活动现场,宣传交警向石岭坡村民发放了“一老一小”“一盔一带”等文明交通宣传资料,并与他们面对面交流,解答在交通安全上遇到的难题,形象生动地讲解了无证行驶、酒驾醉驾、未按规定佩戴头盔、未成年人违规骑行、超载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以及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生命财产安全代价。同时就如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文明驾驶、安全出行进行了分析性讲解。

货车高速路爆胎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驾驶人被琼海交警罚款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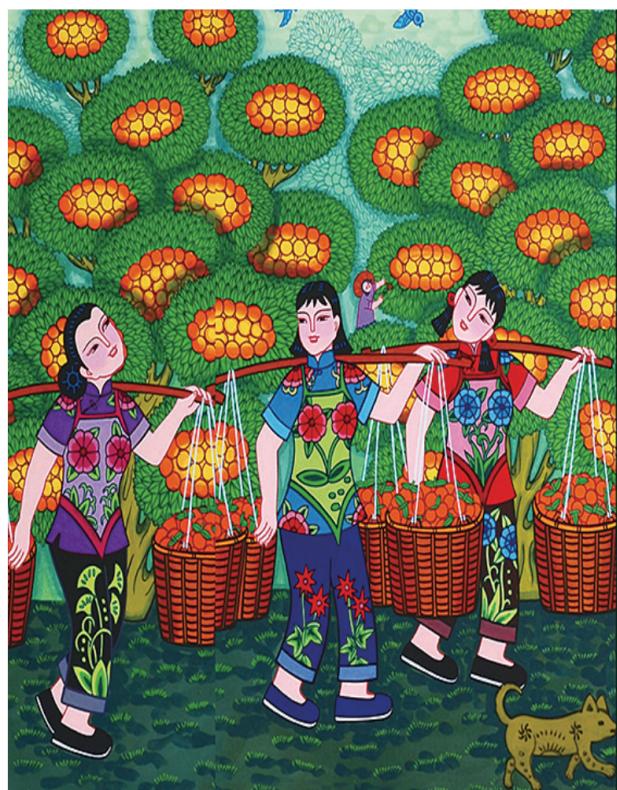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7月3日,一货车在G98高速公路上爆胎,驾驶人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被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查处。

当天凌晨3时30分许,琼海交警在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巡逻时,发现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且车辆后方未放置任何警告标志,情况十分危险。执勤交警见状,立即上前查看。

据该车驾驶人范某称,其在高速公路行驶的过程中突发爆胎,于是

立即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内,并下车检查。他认为应急车道十分宽敞,不会有意外发生,便没有放置任何警示标志。了解情况后,执勤交警对范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为其详细讲解了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后未放置警示标志产生的安全隐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琼海公安交警依法对范某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人人积德行善 个个收获吉祥

图说 我们的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